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吕环函〔2020〕72号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关于在全国“两会”期间 开展生态环境领域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

现将《关于在全国“两会”期间开展生态环境领域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5月13日

（此件主动公开）



关于在全国“两会”期间开展生态环境领域 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和国家、省、市工作要求，扎实推进“三无”单位创建活动，进一步做好全国“两会”前和召开期间生态环境领域安全稳定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组织领导

为进一步加强工作领导，市局成立生态环境领域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刘玉云	党组书记、局长
副 组 长：	薛雨珍	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 员：	高建峰	水生态环境科科长
	党贵荣	大气环境科科长
	侯淑平	土壤与固体废物科科长
	侯安鑫	辐射安全监督管理中心主任
	花宇杰	生态环境监测科科长
	高 伟	污染源在线监控中心副主任
	史兴鱼	生态环境综合执法队队长
	刘文彬	平川执法支队队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应急中心、负责全市生态环境领域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专项行动的组织协调工作。主任由胡桂荣担任。

二、时间安排

即日起至2020年6月30日。

三、排查范围

本次专项行动突出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和重点督办环境问题，盯住反复整改长期未能得到根治的重点环境风险隐患以及曾发生过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事业单位，尤其是危化品道路运输事故多发、频发顽疾的源头。重点排查各类工业聚集区、尾矿库企业、重金属企业、饮用水水源地及其周边污染源、存在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废弃等环节的企业。

四、专项检查重点

针对当前一些地方和企业忽视集中复工复产风险高度聚集的新情况，风险防控措施不落实。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等突出问题，重点检查：

（一）涉及重金属和危险化学品企业。主要检查项目排污许可证申办、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情况；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情况；清净下水系统、雨水系统、生产废水系统等环境应急设施建设情况；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废弃等环节环境应急措施落实情况；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和备案情况；应急培训演练、应急队伍建设和应急物资储备等情况等。

（二）尾矿库企业。主要检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落实情况；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情况；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和环境应急预案编制、报备、演练和培训情况；环境应急物资装备储备情况。

（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主要检查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备案、演练和培训情况；水源地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应急物资储备情况；禁止水源地公路穿越及危化品车辆禁行、绕行，重点路段加固防护措施落实情况等。

（四）危险废物产生、经营单位。主要检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落实情况；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情况；环境应急预案编制、备案、演练和培训情况；危废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等环节环境风险防控情况；事故收集设施环境风险防控情况；清净下水系统、雨水系统、生产废水系统环境风险防控情况；“三防”设施建设情况等。

（五）其它可能影响生态环境安全的隐患。各县（市、区）要全面排查可能影响环境安全的单元，确定具体检查范围和检查内容，重点对2019年以来环境安全大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监督相关单位按要求完成整改任务。

五、方式方法

1. 单位（企业）自查自改（即日起贯穿全过程）。各类生产经营单位（企业）要立即组织安全隐患大排查，制定本单位的隐患排查专项行动工作方案，按照要求对每个环节、每个岗位、每个部位安全风险隐患和每项安全措施落实情况进行彻底自查，做到“四个必须”：一是必须召开专题会议

研究部署自查自改工作；二是必须对所有自查发现的问题隐患建立隐患清单和整改清单，严格按照“五落实”要求组织整改。三是对排查出重大事故隐患该停产整改的，必须停产整改；四是对隐患问题排查情况、整改方案和整改结果，必须经企业主要负责人签字，在企业内部公布，并报所在地管理部门。

2. 组织检查（5月20日至6月30日）。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要求，组织开展专项行动，做到无盲区，全覆盖。

3. 督导检查（贯穿全过程）。市局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成立督导组，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对各县（市、区）开展专项行动情况进行督查。

六、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要严格落实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推动落实，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和“全面摸清底数、全面查清隐患、全面制定措施、全面组织整改、全面落实责任”的要求，亲自研究部署、亲自组织推进、亲临现场检查，层层传导压力，压实检查责任，确保收到实效。

2. 认真履职尽责。要坚决把专项行动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对检查不严、检查不细、执法不严、不敢担当等问题要坚决纠正，对工作作风飘浮、存在好人主义、形式主义导致发生灾害和事故灾难的要严肃问责，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3. 严格监管执法。要完善重大隐患整改挂牌督办制度，

加大执法监督力度，对发现的一般隐患要立即整改，做到边查边改，不能立即整改的要限期整改；对排查出的重大隐患一律立即停工停产整顿、挂牌督办、直至验收合格，经整改仍不达要求的坚决予以关闭。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一经发现立即取缔关闭，并从重处罚。

4. 强化信息报送。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分别于5月16日、6月26日将专项行动方案、工作总结报市局应急中心；5月19日报送阶段情况统计表（见附件），自5月21日起到全国“两会”结束，每日10:00报送当日情况统计表，专项行动结束后三日内报送总结情况统计表。

联系人：刘鹏

联系电话：8234317

电子邮箱：llshjyjzx@163.com

附表：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专项行动统计表

附表

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专项行动统计表

填报单位：_____ 填表人：_____ 填表日期：_____

组织 检查组	检查工作开展情况				行政执法情况						追究 刑事 责任	联合惩戒失信企业		问责曝光工作不力情况		
	检查 企业	一般隐患		重大隐患		责令限期 整改企业	行政 罚款	停产 整顿	暂扣吊销 证照	关闭 取缔		曝光 单位	问责 个人			
		排查	整改	排查	整改											
(个)	(家)	(项)	(项)	(项)	(项)	(家)	(万元)	(家)	(个)	(家)	(家)	(人)	(家)	(家)	(人)	
检查单位名称单																
序号	被检查单位名称	所在地（县、市、区）										单位类别	重大隐患明细			
1																
2																
...																

注：单位类别填写：“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冶金、建筑施工、交通运输、消防、燃气、其他”字样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5月13日印发